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财富证券”）签署的代理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，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以下 ETF 一级交易商（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），投资者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 ETF 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。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
1	159605	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中概互联 ETF	-
2	159611	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电力 ETF	-
3	513120	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HK 创新药	港股创新药 ETF
4	560010	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00 基金	中证 1000ETF 指数
5	560700	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央红利 50	央企红利 50ETF
6	588060	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上证科创	科创 50ETF 龙头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（1）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57

网址：www.18.cn

（2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、020-83936999

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

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2日